

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级学生军训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：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采购人全称）

乙方：湖北雄帅服饰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全称）

根据招标编号为 中亿通招[2022]03 号 的 （2021 级学生军训服装招标采购项目） 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1、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：

1.1 合同条款；

1.2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1.3 其他文件或材料：无。。

2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)	交货期
迷彩外套	件	湖北雄帅服饰 有限公司	2000	20	40000	按招标文件要求
迷彩长裤	条		2000	15	30000	
短袖汗衫	件		2000	11.5	23000	
白手套	双		2000	1.5	3000	
迷彩帽	顶		2000	5	10000	

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：146000.00）。具体金额以学生实际领取数量为准（73/套），一套军训服包括：迷彩外套一件，迷彩长裤一条，短袖汗衫一件，白手套一双，迷彩帽一顶，外腰带一条，内腰带一条，迷彩鞋（35码-45码）一双

2.1 每位学生军训服装包含：迷彩外套一件，迷彩长裤一条，短袖汗衫一件，白手套一双，迷彩帽一顶，外腰带一条，内腰带一条，迷彩鞋一双。

2.2 服装结实，质量好，含棉量高，透气、吸汗。

2.3 乙方需向学生提供试穿样衣，以便确定服装号码。

2.4 质量过硬，如使用中出现裤裆崩裂等质量问题，及时、无条件包换。

2.5 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短袖汗衫含棉量≥80% 迷彩裤含棉量≥80%；

[REDACTED]

（¥146000.00），

为准。

5.1.1 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。

5.1.2 产品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指定地点。

5.1.3 服装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5.1.4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甲方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，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

[REDACTED]

5.2 售后服务要求

5.2.1 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标准。

5.2.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甲方将给予退货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。

5.3 质量保证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。

5.4 其它要求

5.4.1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以项目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赔偿。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5.4.2 本技术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。

5.4.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，待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



6.1.3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，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学院本项目的技术性能要求，成交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未启封，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，外观无刮、碰痕迹，并有下列明显标记：名称、品牌型号、制造商标识、产地、出厂日期、出产序列号等。

6.1.4 如发现交付的货物质量、面料及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，或证明其有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等，甲方有权申请货物到法定检验部门检测，并根据检测报告及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在合同履行各个阶段所发生的索赔协商期内，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不得中止。

6.1.5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，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，以少充多，以劣充优，以假充真，串通、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约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乙方资格，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，协议及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6.1.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，由第三方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。乙方认可抽检检测结果作为认定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。

6.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：

不邀请。邀请，具体如下：(/)。

7、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支付方式数据表格

支付期次	支付比例(%)	支付期次说明
1	100	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项目总额的 100%。

8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有，具体如下：(/)。

9、违约责任

9.1 未按期服务的违约责任

9.1.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前提下，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同意继续供货。

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。

9.2 若乙方交货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，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，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退场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9.3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，每逾期 1 小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。

9.4 甲方逾期付款的（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）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.001 %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10、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

10.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，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

[REDACTED]

13.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件弟 早 [REDACTED] 友 商 [REDACTED] 正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份，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10000000

15.5.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/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/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/工商登记公示地址（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）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15.5.5 无法送达时的“视为送达”条款：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/仲裁机构、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。

甲方：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

单位负责人：陈峰

委托代理 3501040032218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湖北

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马影寺村18号

单位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亮

联系方式：18674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孝感汉川支行营业厅

账号：1812022109200162290

签订地点：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月 20 日